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張薇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周成躍先生、張崢先生及吳溪先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28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管理机构近期发布的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一条 为维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补充制订依据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证券政策，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为导向，以<u>打造“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公司文化</u>为目标，<u>充分利用公司的经济实力和人才优势，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效益，使公司不断发展和壮大</u>，成为国际化、现代化的大型、综合类<u>金融</u>证券企业。</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证券政策，<u>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u>，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为导向，以<u>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u>为保障，<u>坚持稳健、可持续发展，使公司保持高质量发展</u>，成为国际化、现代化的大型、综合类证券企业。</p> <p><u>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和务实、简单、高效的作风，自觉依法诚信纳税，积极履行社会</u></p>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关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十三条 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一）证券经纪；</p> <p>（二）证券投资咨询；</p> <p>（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p> <p>（四）证券承销与保荐；</p> <p>（五）证券自营；</p> <p>（六）证券资产管理；</p> <p>（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p> <p>（八）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p> <p>（九）融资融券业务；</p> <p>（十）代销金融产品业务；</p> <p>（十一）股票期权做市业务；</p> <p>（十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p> <p>（十三）销售贵金属制品；</p> <p>（十四）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p><b>责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合理平衡利益相关者利益。</b></p> <p>第十三条 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一）证券经纪；</p> <p>（二）证券投资咨询；</p> <p>（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p> <p>（四）证券承销与保荐；</p> <p>（五）证券自营；</p> <p>（六）证券资产管理；</p> <p>（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p> <p>（八）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p> <p>（九）融资融券业务；</p> <p>（十）代销金融产品业务；</p> <p>（十一）股票期权做市业务；</p> <p>（十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p> <p>（十三）销售贵金属制品；</p> <p><b>（十四）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b></p> <p>（十五）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71号）增加经营内容</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56,694,797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56,694,797股，其中<b>内资股</b>股东持有6,495,671,03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261,023,762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56,694,797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56,694,797股，其中<b>人民币普通股（A股）</b>股东持有6,495,671,03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b>（H股）</b>股东持有1,261,023,762股。</p> <p><b>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1,261,023,762股。</b></p> <p><b>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股并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b></p> <p><b>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309,559股并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b></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条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del>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del></p>	<p><u>登记。</u></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b>原则上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b></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p>	<p>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 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b>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 下列权利： ……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 权益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 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 损害该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 权利。</p> <p>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b>批准</b>或未向监 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 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 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 权、处分权等权利。存在虚假陈述、 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 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 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 权、处分权等权利。</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 下列权利： ……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 权益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 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 损害该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 权利。</p> <p>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b>核准</b>或未向监 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 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 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 权、处分权等权利。存在虚假陈述、 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 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 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 权、处分权等权利。</p>	<p>根据《证券公司股 权管理规定》第二 十七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 下列义务： …… （八）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 证券公司股东的有关规定。股东在 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本公司股 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股东质押所 持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 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50%。股东质押 所持本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 股东和本公司利益，不得恶意规避 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 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 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本公司股权 的控制权。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本 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 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 下列义务： …… <b><u>（八）公司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或者认购公司公 开发行股份以外的方式取得公司 5%以下股份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资质条件，并配合公司向 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b> <b><u>（九）</u></b>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 证券公司股东的有关规定，<b><u>通过换 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 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u></b>股东在 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本公司股 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股东质押所 持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 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50%。股东质押</p>	<p>根据《证券公司股 权管理规定》第六 条、第七条、第二 十四条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情形除外。</p> <p>（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作为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所持本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公司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本公司股权的控制权。<b><u>股东的主要资产为证券公司股权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b>对本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p> <p><b><u>（十）</u></b>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作为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提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p>	<p>第七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提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2.2条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b><u>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u></b></p> <p><b><u>监事会或</u></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u>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u></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4 条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与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与电话号码；</p> <p><b><u>（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修订</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u>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u></b>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修订</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u>股票账户卡</u></b>；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一百〇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事项；</p> <p>（六）本章程的修改；</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事项；</p> <p>（六）本章程的修改；</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修订</p>
<p>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在遵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p>	<p>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u></b></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u>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u></b>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董事、<b><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u>除法定条件外</u></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b><u>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u></b> <b><u>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u></b> <b><u>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u></b></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1.14条、第2.1.15条、第2.1.16条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u>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u></p> <p><u>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u></p> <p><u>除累积投票制外</u>，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三）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u>经济</u>、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u>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学历要求</u>；</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证券<u>基金</u>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u>管理经历和</u>经营管理能力；</p> <p>（三）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从事证券、<u>基金</u>、金融、法律、会计、<u>信息技术等</u>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u>拟任公司董事长的人员，还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条件。</u></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修订</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辞职报告中规定了较晚的辞职生效日期，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u>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u>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辞职报告中规定了较晚的</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7条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一百四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p> <p>（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7）天前发给公司；</p> <p>（五）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7）日。</p>	<p>辞职生效日期，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p> <p>（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7）天前发给公司；</p> <p>（五）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7）日。</p> <p><b><u>此外，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u></b></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二条修订</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p> <p>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3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p> <p>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3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一名独立董事常居于香港。</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条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专长，且一名独立董事常居于香港。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义务除适用本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之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p> <p>（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学士以上学位；</p> <p>（三）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p> <p>（四）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声誉良好；</p> <p>（五）具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义务<b>适用本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并具备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b></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及提供书面说明。</p> <p>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主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公司并须于其不符合有关规定后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主板上市规则的要求。</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b>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并</b>分别向公司住所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及提供书面说明。</p> <p>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主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公司并须于其不符合有关规定后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主板上市规则的要求。</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八条修订</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p> <p>（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二）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三）基于履行职责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b>特别</b>职权：</p> <p>（一）<b>对重大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del>（五）对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地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发表独立意见；</del></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p> <p>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u>（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基于履行职责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一）提名、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u>（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独立董事应当就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u></p> <p><u>如前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u></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b><u>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u></b></p> <p>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p> <p>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p> <p>（五）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p> <p>（五）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十）根据董事长<u>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u>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u>董事会专门委员会</u>或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组成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代表公司提出破产申请；</p> <p>（十六）拟订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收购与处置、重大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的方案；</p> <p>（十七）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资产收购与处置事项；</p> <p>（十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p> <p>（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未超过（含）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 元）的对外捐赠事项；</p> <p>（二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二十二）决定合并、分立、设立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p> <p>（二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六）指导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确立并完善能够有效支撑公司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二者融合发展；</p> <p>（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p>	<p>（十二）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代表公司提出破产申请；</p> <p>（十六）拟订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收购与处置、重大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的方案；</p> <p>（十七）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资产收购与处置事项；</p> <p>（十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p> <p>（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未超过（含）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 元）的对外捐赠事项；</p> <p>（二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二十二）决定合并、分立、设立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p> <p>（二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六）指导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确立并完善能够有效支撑公司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二者融合发展；</p> <p>（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与处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与处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受托董事应向董事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u>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u>，受托董事应向董事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3.2条修订</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两（2）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两（2）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u>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以外的</u>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u>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p>
<p>第一百九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p>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u>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u></p> <p><u>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u></p> <p><u>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1/2）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1/3）。</u></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修订</p>
<p>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条修订</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二十（20）年。</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监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二十（20）年。</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监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九条修改</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u>（六）发出通知的日期。</u></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任职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del>（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del></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del>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del>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del></p> <p><del>（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del></p> <p><del>（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del></p> <p><del>（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del></p> <p><del>（六）被证券监管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del></p> <p><del>（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5）年；</del></p> <p><del>（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del></p> <p>（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5）年；</p> <p><del>（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del></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任职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u>（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u></p> <p>（二）因犯有<u>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u>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p> <p><u>（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p> <p><u>（四）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u></p> <p><u>（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u></p> <p><u>（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u></p> <p><u>（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u></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九）非自然人；</p> <p>（十）证券监管机构<u>依法</u>认定的其</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p> <p><del>（十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三（3）年；</del></p> <p><del>（十二）自被证券监管机构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三（3）年；</del></p> <p><del>（十三）自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二（2）年；</del></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十五）非自然人；</p> <p><del>（十六）因涉嫌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或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del></p> <p>（十七）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他情形；</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规制度，明确合规人员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坚持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理念，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规制度，明确合规人员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坚持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理念，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部门 and 分支机构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合规性的监督管理，对本部门和分支机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公司的全体工作人员都应当熟知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其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p>	<p>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部门 and 分支机构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合规性的监督管理，对本部门和分支机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公司的全体工作人员都应当熟知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其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p> <p><b><u>公司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在开展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廉洁从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管理体系，明确廉洁从业行为规范，落实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措施，开展廉洁从业行为监督，避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达到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效果及公司合规管理目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u></b></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境内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u>并披露年度报告</u></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u>并披露中期报告</u></b>。</p> <p>上述<b><u>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以及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定期报告</u></b>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修订</p>
<p>第二百六十二条 <b><u>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u></b></p>	<p>第二百六十二条 <b><u>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u></b></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p>	<p><b>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b></p>	<p>十条修订</p>
<p>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p>	<p>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4日下发的《机构监管情况通报（2020年第16期）》，已取消对本事项的备案要求</p>
<p>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报刊）上刊登公告；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上市规则要求在指定的香港报章上刊登。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 ……</p>	<p>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载体（包括报刊、<b>证券交易所网站</b>）上刊登公告；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上市规则要求在指定的香港报章上刊登。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 ……</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十二条修订</p>

附件 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提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p>	<p>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提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b>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b></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2.2 条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b></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与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与电话号码；</p> <p><b><u>（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修订</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u>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u></b>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表决。</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表决。</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事项；</p> <p>（六）《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事项；</p> <p>（六）《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四十七条 <b><u>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u></b></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u>决议，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p> <p><u>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u></p> <p><u>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u></p> <p><u>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u></p> <p><u>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u></p> <p><u>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u></p>	<p>2.1.14条、第2.1.15条、第2.1.16条修订</p>